深交所创业板改革：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 ABC（二）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文章。本文继续介绍创业板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类型、具体指标阀值等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什么是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

创业板股票交易中的拉抬打压股价，是指投资者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股票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的异常交易行为。

2.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在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的开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1）成交数量3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300万元以上；

（2）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3）股票开盘涨（跌）幅5%以上；

（4）股票开盘价达到涨（跌）幅限制价格的，在涨（跌）幅限制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占期间市场该价格有效申报总量的10%以上。

3. 在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拉抬打压股价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1）在连续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在任意3分钟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买入成交价呈上升趋势或者卖出成交价呈下降趋势；

二是成交数量3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300万元以上；

三是成交数量占成交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四是股票涨（跌）幅4%以上。

（2）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成交数量3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300万元以上；

二是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三是股票涨（跌）幅3%以上。

4. 什么是创业板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

创业板交易中的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是指投资者通过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维持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的异常交易行为。

5. 在连续竞价阶段和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1）在连续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是单笔以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后，在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10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1000万元以上，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30%以上，且持续10分钟以上。

（2）在收盘集合竞价阶段，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连续竞价结束时股票交易价格处于涨（跌）幅限制状态；

二是连续竞价结束时和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市场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10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1000万元以上；

三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新增涨（跌）幅限制价格申报的剩余有效申报数量30万股以上或者金额300万元以上；

四是收盘集合竞价结束时，涨（跌）幅限制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数量占市场该价格剩余有效申报总量的30%以上。

6. 什么是创业板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

创业板交易中的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是指投资者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进行股票交易，影响股票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7. 创业板投资者的哪些涉嫌自买自卖和互为对手方交易的交易行为将受到深交所重点监控？

（1）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涉嫌自买自卖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交易；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2）创业板投资者同时存在以下涉嫌互为对手方交易情形的，将受到深交所的重点监控：

一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关联的证券账户之间互为对手方进行交易；

二是成交数量占股票全天累计成交总量的10%以上或者收盘集合竞价阶段成交数量占期间市场成交总量的30%以上。

8. 什么是创业板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

创业板交易中的严重异常波动股票申报速率异常，是指投资者违背审慎交易原则，在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的10个交易日内，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在短时间内集中申报加剧股价异常波动的异常交易行为。

深交所将对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后10个交易日内，连续竞价阶段1分钟内单向申报买入（卖出）单只严重异常波动股票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行为予以重点监控。

9. 深交所如何对创业板股票交易实施自律管理？

深交所对创业板股票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和自律管理，对违反《创业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投资者、证券公司采取相应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对涉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问：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是怎样规定的？

答：盘后定价申报的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100万股。

盘后定价交易买入创业板股票时，申报数量应当为100股或其整数倍，卖出股票时余额不足100股的部分，应当一次性申报卖出。

问：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交易的成交原则是怎样的？

答：盘后定价交易期间，深交所以当日收盘价为成交价、按照时间优先原则对盘后定价申报进行逐笔连续撮合。

投资者需注意，买入限价低于收盘价或卖出限价高于收盘价的盘后定价申报无效。

问：创业板股票盘后定价申报是否纳入即时行情？

答：每个交易日9:15至15:05，盘后定价申报不纳入即时行情；15:05至15:30，盘后定价申报及成交纳入即时行情。

即时行情内容包括：证券代码、证券简称、收盘价、盘后定价交易当日累计成交数量、盘后定价交易当日累计成交金额以及买入或卖出的实时未成交申报数量。

（免责声明：本栏目问答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问答所涉及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栏目问答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热线 专栏 电话：0755-82083000 邮箱：010@cninf.com 中国证券报深圳分公司印制 （50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凯普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普生物，代码3006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330	25,000,060.80	1.14%	22,437,773.10	1.03%	6个月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8,950	47,999,952.00	1.08%	43,080,376.50	0.97%	6个月
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74,125	39,999,960.00	0.61%	35,900,313.75	0.55%	6个月
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7,832	41,999,992.32	1.08%	37,695,360.24	0.97%	6个月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900	7,500,064.00	0.48%	6,731,373.00	0.43%	6个月
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632	2,499,960.32	0.60%	2,243,736.24	0.5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高铁母基）		
基金主代码	164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9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0年9月17日起恢复办理高铁母基份额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高铁A端	高铁B端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25	1503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相关业务		否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下属分级份额中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因此高铁A端份额与高铁B端份额不涉及限制或恢复上述相关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9月17日起恢复办理高铁母基份额的申购业务。

2、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工银瑞信基金客服电话：400-811-9999

（2）工银瑞信基金网站：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及代码：工银新能源份额（164821）；工银新能源A份额（150327）；工银新能源B份额（15032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0年9月27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9月28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涉诉讼事项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受托人”或“原告”）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单一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合同纠纷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保千里”）和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保千里”）提起的诉讼。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通道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合同等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本次诉讼判决、执行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受益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诉讼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的风险，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4日，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信托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项下受托人，根据该单一信托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指令，就单一信托项下贷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江苏保千里和深圳保千里，请求判令江苏保千里偿还江苏信托借款本金及利息等。经法院审理，一审判决：江苏保千里偿还江苏信托本金1.55亿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律师费155万元；深圳保千里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江苏信托有权就江苏保千里质押的深圳市小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折价或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法院判决后，江苏保千里和深圳保千里未履行义务，江苏信托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采取执行措施期间，江苏信托受偿1,024,319.58元后，因江苏保千里和深圳保千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江苏保千里公司已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破产审查，同时，该院也受理了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深圳保千里提出的重整申请，故两被执行人的财产暂不能处置。

近日，江苏信托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江苏信托发现江苏保千里和深圳保千里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具备处置条件后，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的单一信托项目系江苏信托管理的通道类信托，根据有关信托文件约定，江苏信托不承担信托财产投资的实际损失，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担。本次诉讼判决中所涉全部权益实际归委托人/受益人所有，而非归江苏信托所有，故诉讼的债权实现费用亦由委托人/受益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江苏信托不承担任何诉讼的风险，故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保德煤电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德煤电”）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保德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由“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变更为“苏晋保德煤电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由66,800万元变更为117,200万元。

3、经营范围增加了水、汽、气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电源、热源、水资源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供应：电力（热力）、水、汽、气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设备的检修；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物业服务；物业管理；与电力有关的信息、环保以及电力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事项未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朔电厂一号机组投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朔电厂”）投资建设的两台660MW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中的一号机组，结束了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于2020年9月16日正式投产运行。

该机组采用国际首台660MW超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设计煤种2800千卡，燃烧以煤矸石为主的低热值煤燃料，能够大幅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而且较常规煤粉炉有较大的成本优势。

该机组投产后，将通过雁淮直流高压线向江苏送电，进一步加深山西省与江苏省的能源战略合作。此外，随着该机组的投产，周边31台采暖小锅炉同步关停，大幅削减了当地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关于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的更正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官网发布了《西部利得尊逸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现将第六章“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中“6.4.13.4.1.1利率风险敞口”变更如下：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止，本基金利率风险敞口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355,436.25	-	-	-	3,355,43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257,447.36	-	-	-	310,257,447.36
应收利息	-	-	-	102,281,621.65	102,281,621.65
其他资产	296,376,698.18	5,022,028,090.26	-	-	5,318,404,788.44
资产总计	609,989,581.79	5,022,028,090.26	-	102,281,621.65	5,734,299,293.7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66,012,522.88	-	-	-	1,466,012,522.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24,081.42	524,081.42
应付托管费	-	-	-	174,693.81	174,693.81
应付交易费用	-	-	-	158,822.68	158,822.68
应付利息	-	-	-	246,769.45	246,769.45
其他负债	-	-	-	106,961.50	106,961.50
负债总计	1,466,012,522.88	-	-	1,211,328.86	1,467,223,851.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856,022,941.09	5,022,028,090.26	-	101,070,292.79	4,267,075,441.96
上年度末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015,023,259.84	-	-	-	1,015,023,25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9,720,864.60	-	-	-	1,669,720,864.60
应收利息	-	-	-	22,215,241.03	22,215,241.03
其他资产	495,488,595.21	1,005,726,394.89	-	-	1,501,214,990.10
资产总计	3,180,232,719.65	1,005,726,394.89	-	22,215,241.03	4,208,174,355.57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98,195.74	898,195.74
应付托管费	-	-	-	299,398.57	299,398.57
应付交易费用	-	-	-	16,554.18	16,554.18
负债总计	-	-	-	1,214,148.49	1,214,148.49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80,232,719.65	1,005,726,394.89	-	21,001,092.54	4,206,960,207.08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月 17 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凯普生物，证券代码：30063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凯普生物已于2020年9月15日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中金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797.00	14,999,990.72	3.01%	13,285,612.41	2.66%	6个月
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7,797.00	14,999,990.72	3.11%	13,285,612.41	2.75%	6个月
中金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8,531.00	9,999,978.56	0.66%	8,857,061.43	0.59%	6个月
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19.00	6,000,005.44	3.43%	5,314,253.07	3.04%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9月16日数据。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协商，汇成基金自2020年9月18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基金代码：A类，007657、C类，007658）、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优享红利混合”，基金代码：003396）和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1945、C类001946）。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0年9月18日起（含）投资者可在汇成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交易级差、业务办理时间与具体流程以汇成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站：www.hcjijin.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站：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汇成基金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汇成基金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顺应监管要求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撤销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撤销营业部”）。撤销营业部不再新增客户及开展新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营业部相关信息：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B栋9层02室

成立时间：1997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265263T

二、撤销营业部的客户全部迁移至我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B栋9层04室，咨询电话：021-61265998

三、自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17日，撤销营业部仍可现场办理撤销指定、转托管及客户资料变更等业务，新开户等新增业务转至上海分公司办理；自2020年10月18日起，撤销营业部不再办理任何业务，客户可直接前往上海分公司办理各项业务。

四、撤销营业部客户的账户、存管银行、交易单元及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交易方式均无变化。

公司客服电话：95372

特此公告。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关于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澄清公告

近日，我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称“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股票配资公司，其官网提供股票配资服务”。我司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严重损害了我司形象，为避免广大民众上当受骗，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现澄清说明：

我司原官网“shzbzy.com”已于2020年3月到期，到期后我司已无官网。根据域名查询结果，不法分子于2020年5月通过Dropcatch.com 1483 LLC申请注册了“shzbzy.com”，冒用我司原ICP备案信息，运用社会工程方式组合了假冒的我司官网，伪造我司营业执照、交易所颁发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公司活动照片等，冒用我司名义从事非法配资业务；以原公司域名为结尾的企业邮箱“xxx@shzbzy.com”因公司域名被抢注也被冒用。不法分子还注册了“zbzy1.com”、“s.fyygame.net”和“zhiben-peizi.com”等域名及“智本正业”app，冒用我司名义开展非法配资业务。我司已第一时间将上述事实和线索向公安机关举报，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注销了ICP备案信息，并已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中心举报。

我司在此严正声明：

1.我司一直从事农业投资管理，我司及我司员工从未从事股票配资业务，从未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股票配资服务，也不存在任何与我司相关的股票配资平台。

2. 市场上出现的任何以我司及我司员工名义进行的股票配资服务及所谓的股票配资平台都与我司无关。

3.不法分子冒用我司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已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影响我司的名誉，望不法分子立即停止对我司的侵权行为。

在此，提醒广大民众注意辨别，谨防上当受骗，如有发现虚假信息者，请及时向所在地消协、公安机关等部门举报求助，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我司对此类侵权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海智本正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9月17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9 月 17 日